

房屋稅申請書

房屋座落	嘉義市 東 區 北門 里 民權 路(街) 段 巷 弄 ○○ 號 樓 室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樂卡											
稅籍編號	I	0	1	9	2	1	0	1	0	1	0	1
申請事項	☐ 1.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 ☐ 稅籍沿革 ☐ 稅籍證明 ☐ 課稅明細表 ☐ ☐ 2. 分單繳納房屋稅 ☒ 3. 退還溢繳 113 年度房屋稅(附收據正本) ☒ 申請直撥退稅帳號： <u>00522243710000</u> 金融機構名稱： <u>郵局</u>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 ☐ 4. 稅籍分割(附門牌證明書) ☐ 5. 更正房屋座落為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 ☐ 6. 更正納稅人投遞地址為： ☐ 7.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：原納稅義務人： 已變更為 名義(檢附證件如備註欄，另請一併申報變更納稅義務人後房屋使用情形) ☐ 8. 其他											
備註	☐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人名義有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 1. 除戶戶籍資料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資料。2. 繼承系統表。3. 遺產分割協議書。4. 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書。5. 繼承拋棄書。 ☐ 申請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填寫委託人委託書及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委任人 (申請人親自申請免填本欄)		為辦理 需要，特委託受任人向貴局申請上列第 項共計委託申請個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委任人： (簽章) 受任人： (簽章)			

此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☐是☐否 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人(委任人)姓名：樂卡 印
 營利事業(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 國民身分證(扣繳單位)統一編號：I222437105
 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
 地 址：嘉義市民權路○○號
☐ 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同此住址。
☐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行車執照內面影本)。
 代理人或受任人：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聯絡電話：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備註：
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